

全市公安机关

开展夏夜集中治安巡查

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统一安排部署，7月6日、7日晚，市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全市公安机关根据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警情特点，按照省公安厅“七个一批”要求，坚持整体防控、强化显性用警，围绕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案件多发、防范薄弱等区域，全面加强打击整治、巡逻盘查、隐患排查和防范宣传，切实筑牢夏夜“防护墙”，当好平安“守夜人”。

精心制订方案。针对我市夏季治安特点，市公安局下发了《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方案》；梳理分析出472个重点部位，制订了《漯河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统一行动方案台账》，为行动的精准、扎实、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沉督导参战。市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全部下沉到分包县、分局；市局成立9个督导指导参战小组，每个小组由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抽调2名机关民警，到县分局行动一线督导指导、捆绑作战。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面贯彻“立体巡”“精准查”“集中宣”“主动防”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一村（格）一警”机制优势，依托“三就一侧重”警力下沉工作举措，发动市、县两级1091名机关民警走进村庄、社区、工厂企业，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集中化解一批现实风险。

聚焦重点场所部位，组织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聚焦高速公路、市际交界处、城市主要干道，设置78个值守卡点和治安卡点，加大盘查检查力度；聚焦快侦快破现行案件，集中办理成熟的能收网的案件。

依托全市60个消夏报警执勤点位，每个点位配备1台警车、3名机关民警，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先期处置突发事件，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页，积极开展宣传；聚焦打防管控，消除了一批隐患、解决了一批问题。

此次行动，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民（辅）警3200余人，组织群防群治力量2520人次，出动警车627辆，破获各类案件42起，其中刑事案件17起、治安案件25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4人；检查车辆14180余台次，盘查人员5900余人次，检查场所930余个，巡查重点部位440余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87处，查处酒驾15起，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0余起，发放宣传单页9300余份，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

张庆伟 殷广华

临颍县

整治治安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7月9日，临颍县召开项目建设企业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动员会，公布了《临颍县项目建设企业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企业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树牢“一盘棋”思想，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排查问题，全力以赴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推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取得实效。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覆盖面，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百日行动的积极性。结合“防风险，守底线”护航行动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线索接收渠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构建预防为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防控打”一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坚决遏制影响社会治安、项目建设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定期召开联合会商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握指成拳、主动担当、通力协作，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赵 阳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党史学习专题辅导会

7月8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党史学习专题辅导会，邀请县委党校党总支副书记、高级讲师菅凤超主讲。

菅凤超以《学好党史必修课 争做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为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学好党史必修课的重要性，还从学史明理、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等多个方面，为争做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指明了方向。全体干警还观看了党史教育视频《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成功之道及其教育意义》和党性教育片《信仰的力量》，进行了政治理论测试。

董新丽

交友诈骗“陷阱”

登录App就有美女主动搭讪，“同城可约可见面”……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不久前打掉一个利用“同城交友”软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2.2亿元，涉案女主播账号4万余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26名。

新华社发

精准普法增实效

法治观念人民心

■见习记者 李江曼
通讯员 唐家璇

从线下普法工作深入推进，到线上普法微视频花样展示；从举行法治文化巡演，到打造“农民画+普法”漯河普法名片……今年4月，我市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聚焦普法对象，丰富普法形式，不断扩大“朋友圈”、提升“吸粉力”，让法治宣传教育焕发新活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有新提升。

精准普法，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

法治大课堂80多次、开学第一课法治课600多场、模拟法庭20余场、法治情景剧100余场……数据背后，是法治精神沁润沙澧的生动实践，也是我市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的点滴历程。

聚焦普法主体、学法内容，建立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行政执法部门企业普法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普法主体、普法目标和普法措施，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今年以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导相关市直部门开展30多场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到实处，为城市发展保驾护航。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今年以来，我市组织市委常委会学法2次、市政府常务会学法3次，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期、法治专题培训班1期，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累计开展学法



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在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供图

活动100多场，并在全市开展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活动10场，现场述法55人，实现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专题述法全覆盖。

推动全市各级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为执法人员开展线上专题法治培训，健全完善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等管理、执法、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召陵区：法治护航让营商环境优上加优

工作中，召陵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出台《召陵区政法领域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内含全区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为经营企业提供“一揽子”精准有效的法治服务保障。

为确保《方案》落地见效，召陵区委政法委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季度督导、半年讲评、年度总结”，并组织政法干部到先进城市取经学习，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秉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召陵区委政法委全体人员主动作为，每人至少认领一家企业。坚持“周电话、月入企”制度，召陵区委政法委员经常走访联系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企业诉求，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召陵区政法各部门也积极行动，按照《方案》相继制订了系列惠企举措，不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积极助力企

业发展。2023年以来，组织带长民警分包44家企业，组织民警走访企业450余次，召开警企恳谈会30场次，针对企事业单位召开人员开展精准宣传16场次，预警劝阻企业职工400余人次，止付被骗资金50余万元，追回损失20余万元。

针对涉企案件，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的方针，对涉案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类案件专案专办，成立了融合“四大检察”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知识产权审查起诉16件46人，追赃挽损近百万元。

牢固树立“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召陵区人民法院对涉企案件开通“绿色通道”，由专门的审判团队负责处理，坚持快审快结快执。在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截至目前，共受理漯河辖区内商标侵权案364件，通过调解或判决审结354件，帮助企业保护知识产权、降低维权成本、快速获得赔偿。

召陵区司法局将“送法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并经常

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就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开展针对性“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解决问题，培育企业法治文化。

法治护航，召陵区政法机关用务实举措，让企业家吃了“定心丸”，也让营商环境优上加优。

“现在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我们企业投资更放心，经营更安心了。”漯河市料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郑少华说。

“来召陵区投资创业6年来，召陵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暖心的服务，深深地打动了我们。公司上海总部决定今年在召陵区扩大投资，建设科技物流园。”提到召陵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总经理李居民赞不绝口。

“用法治‘点燃’优化营商环境新引擎，着力让企业‘留得住’‘经营好’‘能生根’”。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节奏，打造向‘新’而优的一流营商环境，为护航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和召陵区‘三区三基地一家园’建设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召陵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张玉良表示。

检察建议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人，该案件目前已审理完毕。

按照强制报告制度的要求，上述情况明显属于应当报告的情形。但医疗机构和接诊医生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制度传达不到位，还是落实有偏差？

鄆城区人民检察院经了解认为，该医疗机构对于工作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等情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反映出医疗卫生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阻断、干预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强制报告制度是侵害发生后的一种及时补救措施，能有效破解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线索发现难、追责难的问题，

也能有力震慑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鄆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说，为打通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避免未成年人持续遭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今年3月，该院向鄆城区卫健委送达了一份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上述情况查明后予以相应处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接到检察建议后，鄆城区卫健委高度重视，于4月8日召开了以案促改警示会议，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

代表60余人参会。会议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并就下一步如何做好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进行安排。会议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应处理。

通过此次普法学习，全区医疗机构负责人了解并熟悉了报告的内容和途径，明确了自身的责任义务，切实提高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和能力。鄆城区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力度，并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相关链接

强制报告是什么？

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法律层面确认了强制报告制度。

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

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谁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不报告有什么后果？

《意见》第十六条：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意见》第十七条：对于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未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有哪些保障？

身份信息保密。《意见》第十三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违法

窃取、泄露报告事项、报告受理情况以及报告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引发纠纷不担责。《意见》第十五条：依法保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根据规定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而引发的纠纷，报告人不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干扰、阻碍报告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给予奖励、表彰。《意见》第十九条：对于因及时报案使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单独或联合给予相关机构、人员奖励、表彰。